

温州创幼搭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幼儿教玩具 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年5月7日，温州创幼搭游乐设备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温州创幼搭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幼儿教玩具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州创幼搭游乐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幼儿教玩具的研发和销售的企业，租用温州幼美玩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小京社区新纵产业园内1楼的现状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1900平方米，企业于2026年4月委托温州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创幼搭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幼儿教玩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4月22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温环永建[2026]37号），企业于2026年2月1日开工建设，2026年2月27日竣工，同时投入生产，因注塑机等设备未配置齐全，实际年产8万套幼儿教玩具，本次为分期验收，员工人数为50人，厂区内不设食宿，企业生产实行两班制，每班12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330天。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已建部分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



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比 5.8%。

（三）验收范围

温州创幼搭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幼儿教玩具建设项目已建部分配套环保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注塑机等设备未配置齐全，详见表 2-1，实际年产 8 万套幼儿教玩具，本次为分期验收，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具体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永嘉县桥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注塑、吹塑工序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放；破碎粉尘和搅拌、上料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三）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



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塑料边角料、残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创幼搭游乐设备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排放浓度小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二）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创幼搭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在现场监测时，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在现场监测时，于厂界下风向布置了 3 个点位，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限值，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吹塑工序净化后监测结果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西侧和南侧测点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北侧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东侧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小京岙村）测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已妥善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 VOCs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温州创幼搭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幼儿教玩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分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振设施上，加强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



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四) 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监测采样口、环保设施及管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耀宗

冯祥明

杨洪林

温州创劲塔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